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油脂（东莞）]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油脂（东莞）有限公司	7	4.45	0.5	2.05	0	4.9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油脂（东莞）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注册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文武涌路 5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志勇。经营范围：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农、林、牧产品批发（不含稻谷、小麦、玉米批发）；食品批发（不含烟草制品批发）；食品零售（不含烟草制品零售）；贸易代理；其他专业咨询；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油脂（东莞）注册资本为 391,712,134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油脂（东莞）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32,097 万元，利润总额 2,464 万元，净利润 2,464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4,564 万元，负债总额 27,7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29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7,792 万元），净资产 16,772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油脂（东莞）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27,163 万元，利润总额-2,225 万元，净利润-2,225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9,118 万元，负债总额 54,57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3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4,572 万元），净资产 14,547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油脂（东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

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3 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乙方在本条款约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将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3、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金额

公司为远大油脂（东莞）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77,458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69,058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08,4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7.16%。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962,4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99,835.57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1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